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Guo Ji Huo Yun Dai Li Shi Wu

◎ 孙敬宜 主编 ◎ 于海 主审
◎ 胡志英 刘巧云 王丽娜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孙敬宜 主编 于海 主审
胡志英 刘巧云 王丽娜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工学一体的高职教学模式，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海运出口货运代理、海运进口货运代理、航空出口货运代理、航空进口货运代理以及国际多式联运为教学项目，实际业务步骤为教学任务，以实际业务案例为背景，详细讲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委托、租船订舱、航空订舱配舱、单据准备、货物交接发运、报关报验、海运提单、航空运单、多式联运提单等业务基础知识和相关基本技能，深入浅出，贴近实际业务。学生学习完本书后，既能够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基础知识，又具备相关的基本业务技能，同时也能提高在工作中处理业务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书是一部项目导向、工学一体的全新技能型教材。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类高职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籍。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孙敬宜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1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07886-6

I. 国… II. 孙…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4329 号

责任编辑：赵云红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9.75 字数：442 千字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3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编委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王赫男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马文君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毕晓芬	青岛大学国际学院
黄辉	西安交通大学
赵永强	西安邮电学院
周晓辉	西安邮电学院
高和岩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苗爱华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刘浩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冯同海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贾佳	山东外贸职业技术学院
申作兰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李巧云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李辉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孙凌云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刘慧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李娟	济南职业学院
钟娜娜	济南职业学院
陈洪岐	滨州职业学院
董贵胜	潍坊教育学院
刘万韬	潍坊教育学院
李芳	潍坊教育学院
宫胜利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 崦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刘雪琴	烟台职业学院
于 海	烟台职业学院
胡志英	烟台职业学院
孙敬宜	烟台职业学院
吕建清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曲建科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王炬香	青岛大学
宛 威	浙江大学
王发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瑜山	中港二航局二公司船舶分公司
张 斐	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段沛佑	青岛港航服务中心
吴守东	中远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曲 波	青岛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李 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姚竹平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阎晓娟	宜家集团中国北方贸易区

前 言

为适应当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我们结合国际国内物流专业教学现状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实践，编写了本书。本书与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及国际物流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结构新颖。本教材完全打破了现行教材的章节结构，以实际业务项目为主线，按照实际工作程序编写教学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巩固，又有基本技能训练，突破了以往职业教育学习型教材的局限性，构建了新型技能型教材的基本模式。
2. 实用性强。教材中的项目与任务完全嫁接实际业务中的具体做法，使学生学习后，能够具备实际业务的基本操作能力。
3. 内容翔实。本教材涉及海运进出口货运代理、航空进出口货运代理以及国际多式联运等主要货运代理业务，学生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会具备承担实际工作的能力。
4. 实时性强。近几年，我国对进出口货物运输管理不断完善，许多业务管理方式和程序都有变化，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不断与海关、检验检疫局及相关企业沟通，掌握一线资料，保证教材中的实务内容与当前实际工作相一致。

本书以国际货运代理五个业务项目为主要内容，以业务流程为主线，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以用作职业教学教材，又可用作学生实践手册，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改革要求。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各类高等职业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和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籍。

本书由烟台职业学院孙敬宜担任主编，并编写项目一、项目二；烟台职业学院胡志英、刘巧云、王丽娜担任副主编，并编写项目三、项目四；于波参编项目五；烟台职业学院于海担任本教材的主审工作，对全书内容作了仔细的阅读和核对。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写组成员与日本宇野船务（烟台）的于波经理、烟台嘉鸿报关行张伊女士、山东加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王功成副总经理、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刘桂荣女士以及烟台环球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逄诗题先生进行了多次研讨，在业务程序、港口管理流程、报检报关单证等方面均提出具体的建议；在教材定稿期间，对教材提出修改意见，使教材内容更加贴近实际业务。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者力求介绍最新的、实务性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知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著作，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专家学者谨表诚挚的谢意！

本书因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多多赐教。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导论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
小结	12
思考题	12
项目一 国际海运出口货运代理	13
任务一 国际出口货运代理委托	18
主要内容	18
术语	26
小结	26
思考题	26
实务训练	26
任务二 出口租船订舱	28
主要内容	28
语	52
小结	53
思考题	54
实务训练	54
任务三 出口单据准备	55
主要内容	55
术语	81
小结	81
思考题	82
实务训练	83
任务四 出口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85
主要内容	85
术语	100
小结	100
思考题	101
实务训练	101

任务五 出口货物交接	103
主要内容	103
术语	112
小结	113
思考题	113
实务训练	113
任务六 出口检验检疫	115
主要内容	115
术语	133
小结	133
思考题	133
实务训练	134
任务七 出口报关	135
主要内容	135
术语	155
小结	155
思考题	156
实务训练	156
任务八 海运提单	157
主要内容	157
术语	175
小结	176
思考题	176
实务训练	177
项目二 国际海运进口货运代理	178
任务一 进口委托及单据准备	180
主要内容	180
小结	186
思考题	187
实务训练	187
任务二 进口接货准备	189
主要内容	189
术语	199

小结	199
思考题	199
实务训练	199
任务三 进口检验检疫	200
主要内容	200
术语	206
小结	206
思考题	207
实务训练	207
任务四 进口报关	208
主要内容	208
术语	216
小结	217
思考题	217
实务训练	217
任务五 进口提取货物	218
主要内容	218
小结	222
思考题	222
实务训练	222
任务六 进口保险索赔	222
主要内容	222
术语	226
小结	226
思考题	226
项目三 航空出口货运代理的一般程序	227
任务一 国际空运代理委托与订舱	229
主要内容	229
术语	252
小结	253
思考题	253
实务训练	254
任务二 航空出口单据准备与货物交接	255

主要内容	255
小结	268
思考题	269
实务训练	269
任务三 航空出口报验与报关	269
主要内容	269
任务四 国际航空运单	275
主要内容	275
术语	281
小结	281
思考题	282
实务训练	282
项目四 航空进口货运代理的一般程序	283
项目五 国际多式联运	285
任务一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及相关手续	287
主要内容	287
术语	298
小结	298
思考题	298
实务训练	299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299
主要内容	299
术语	304
小结	304
思考题	304
实务训练	305
参考文献	306

导论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主要内容

-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业务；
- 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风险管理。

引导案例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在这30年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作为对外贸易不可或缺的一环，不断成长、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自2005年4月1日实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起至2008年5月底，全国共有16199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中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有6237家。2008年前5个月，共有2116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办理备案手续，比2007年同期增长了13.8%。这些企业中有像中远、中海、中外运等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昂首走向世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

同时，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对外对内开放，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构成了强有力地挑战。压力显而易见，挑战迫在眉睫，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要积极适应国际货代物流业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自身具有的本土资源优势，加快转变经营管理方式，不断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参与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国际合作与竞争，在竞争中赢得新优势，达到新水平，实现新发展。

鲁建华商务部部长助理在“2008国际货代物流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2008年6月18日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业务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概念

对货运代理人（Forwarding Agent, Freight Forwarder, Forwarder）的定义基本上可以划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仍将货运代理人限定在纯粹代理人的范畴，即货运代理人只能作为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代办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另一类是突破货运代理人只能作为代理人的界限，允许货运代理人作为独立经营人，开展当事人业务，从而使货运代理人具有多重属性。根据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可知，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属于后一类型。

2.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国际货运代理人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运输方式划分有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铁路、公路）货运代理和国际联运代理。这里重点讲述按法律特征的不同，国际货运代理的三种类型。

（1）居间人型。

这种类型的货运代理的特点是其经营收入来源为佣金，即货运代理人作为中间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向委托人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进行订约的介绍活动，在成功地促成双方达成交易后，有权收取相应的佣金。这种类型的企业一般规模小、业务品种单一。

（2）代理人型。

这种类型的货运代理的特点是其经营收入来源为代理费。根据代理人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披露委托人的身份，可再细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① 披露委托人身份的代理人，即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方发生业务关系。传统意义上的代理人即属于此种类型，在英美法系国家，通常将这类代理称为直接代理、显名代理。

② 未披露委托人身份的代理人，即代理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方发生业务关系。在英美法系国家，通常将这类代理称为间接代理、隐名代理；在德国、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这类代理通常被称为经纪人。在我国《合同法》委托合同一章，吸收了英美法系有关这类代理的相关规定。

（3）当事人型。

当事人型，也称委托人型、独立经营人型。这种类型的货运代理的特点是其经营收入的来源为运费或仓储费差价，即已突破传统代理人的界线，成为独立经营人，具有了承运人或场站经营人的功能。这种类型的货运代理既有仅局限于某一种运输方式领域，如海运中的无船承运人，也有从事多种运输方式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经营人，以及提供包括货物的运输、保管、装卸、包装、流通所需要的加工、分拨、配送、包装物和废品回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服务的物流经营人。

在实际业务中，根据需要，国际货运代理，尤其是大型国际货运代理，总是力图同时兼有居间人、代理人和当事人等多种功能，以便能向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因此，现代



国际货运代理大多具有多重角色。

3.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根据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相当广泛的。至于具体某个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经营范围，应以其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从各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经营来看，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代理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代理以及保险等业务；
- (2) 以居间人、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货物的租船、订舱及运输组织等业务；
- (3)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从事多式联运业务；
- (4)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 (1) 拦货、租船订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的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检验检疫、保险；
- (4) 编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
- (7) 国际快递；
- (8) 咨询及其他相关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承托双方之间的桥梁，既要考虑委托人的利益，也要考虑第三人的利益。作为货运代理企业不仅要对委托的客户诚实守信，更应对各种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的特点、常见货物、有关的承运人、场站经营人、经营航线、挂靠港站、运价、结算、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有全面的了解，才能充分发挥出自己的优势与特长。

(1) 具备良好的资信。

资信包括资本和信誉两方面。目前，按有无资产划分，国际货运代理可分为非资产型和资产型两种。其中非资产型班轮代理，主要以提供单证服务、劳务服务、业务管理、专业技能和物流技术服务为主；而资产型班轮代理，则以拥有的仓储设施与集疏运工具为依托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都必须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信息与业务关系网络，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树立为客户服务的思想，做到接待热情，有问必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很多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受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对进出口货物有着不同的规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对此有所了解。

(3) 精通国际货运相关业务知识。

国际海运代理不仅要掌握国际货运知识，还要熟练运用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单证等相关知识，同时要精通海关及检验检疫基础知识。

① 了解国际班轮航线现状与构成，即知线。目前大多数航线有定期的班轮航行，暂无直达航线的港口可以通过一程船或支线船运至中国香港或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中转港口进行转船运输。作为海运货运代理，需要熟悉各卸货港的所属航线，掌握主要定期班轮的航线情况。

② 了解装、卸港口情况，即知港。各航线都有基本港和非基本港之分，一般基本港口都是一些条件较好的大港口，船舶班次多。因此为了避免货主成交时选择需二次转船、且装、卸条件差、船舶拥挤的港口，货运代理特别是外销员要掌握各航线的基本港口并适时向货主提供咨询意见。对于非基本港口的货运，货运代理在接受委托前，需要与有关方面预先联系，并应建议货主在购销合同上订明“允许转船和允许分批装运”的条款。

③ 了解船舶情况，具备一定的船舶常识，即知船。货运代理要了解各主要班轮公司所属船舶的基本状况，包括国籍、船龄、载重量、船容以及服务质量等。

④ 了解货物对运输的要求，即知货。货运代理应对普通杂货、集装箱货物、特种货物对运输的要求有一定的了解。

⑤ 了解运价市场，即知价。货运代理有义务为货主精打细算节约运费，这就要求在订舱租船前从不同的承运人、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运输途径着手进行比价工作，以减少运费支出。

⑥ 了解业务操作规程，即知规程。货运代理除了精通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外，还应对其它有关部门，比如货主、检验检疫、码头、船公司等业务流程及其特殊规定予以全面的掌握，才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

⑦ 掌握外贸单证的使用。外贸单证是货代业务过程的操作依据。

⑧ 掌握报关报验程序及单证使用，履行政府进出口管制手续。

⑨ 了解保险，掌握如何化解风险的手段。

⑩ 了解运输所涉及的承运人责任、风险。

⑪ 提高物流管理能力，扩展货代服务水平。

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

国际货运代理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而



产生的。在国际贸易发展的初期，一般来说，贸易和运输两者结合在一起进行国际间商品交换。随着公共仓库在港口和城市的建立，尤其是海上贸易的扩大以及欧洲交易会的举办，运输从国际贸易中分离出来，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对社会分工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那就是在贸易行业和运输业之间需要有中间人，以便为国际贸易商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和运输工具，为其组织安排货物运输并办理相应的业务手续。因此，从公元 10 世纪起，国际货运代理开始在欧洲出现，最初是作为佣金代理（Commission Agency），依附于进出口贸易商，代表进出口贸易商进行货物的装卸、储存、运输、收取货款等日常业务工作，以后，逐步发展成现在我们所熟悉的、中间人性质的独立行业，并渐渐地停止了收取货款和其他财务管理，这些业务转为商业银行办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开始了定期的航班空运业务，不久发展成我们今天所了解的世界航空运输网。航空公司为了集中精力搞好空运组织与生产，往往将有关地面运输的手续（如货物的取送、报关、保管、包装等）委托其他部门办理，由此产生了航空货运代理业（简称空运代理）。最初的空运代理是由经营海运和旅游代理业务的公司兼营的，即在公司内附设一个空运代理部。由于空运代理是一种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以空运代理业务为主的企业。目前，各国空运代理都致力于开展集运业务、包机业务、快递业务以及航空联运业务，约 80% 的空运货物由空运代理掌握。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公路运输步铁路运输的后尘赶了上来，并有了空前规模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在发展又快又灵活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它不仅提供设备，如托盘、折叠式集装箱等，而且在货物合理装运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集装箱化运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显著特征。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为国际货运代理提供了一个拓展业务的机会，即拼箱和拆箱服务。由于部分发货人的货物不能单独装满一个集装箱，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可以利用自己拥有的或租赁的集装箱货运站将运往同一目的地但属于不同发货人的货物拼装于一个集装箱内，然后以整箱货的运价交给船公司承运，从中既可以赚取拼箱货与整箱货之间的运费差价，又可赚取货的拼箱及拆箱费用。国际货运代理在提供这种服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发生了变化，已开始突破作为一个代理人的传统作用范围，实际上担负起一个委托人（当事人）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开始签发自己的提单，直接承担在运输途中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成了无船承运人。目前，拼箱业务已成为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随着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与国际运输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单一的海运、陆运或空运的方式已远不能满足时代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大力发展和促进本国的国际多式联运，并放松了运输管制，从而使一些有能力的国际货运代理突破单一的运输方式的限制，介入了国际多式联运。这时，国际货运代理充当了总承运人，承担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业务。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计算机网络、通信和信息技术革命，因特网在全球的普及，为



大型跨国公司提供了全新的市场环境。随着现代物流向专业化服务方向发展，企业开始产生了对“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需求。为适应这一发展趋势，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应运而生，并以其服务专业化、高效化、一体化给全球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强大的推动力。近 10 年来，国外一些大型国际货运代理迎合生产企业的需要，积极开展全球性现代物流服务，已出现了不仅与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而且与其他有物流服务需求的组织合作的趋势。为此，已有一些国际货运代理提出了除传统点到点运输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包括进出口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拼货、选货、装配、产品测试、库存管理、门到门服务等。

2. 不同国家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不同地区的国家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

当前世界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经济发达国家的公司所控制。经济发达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发展水平较高，尤其是西欧，每个国家约有 300~800 家公司，联邦德国约有 4 500 家，法国约有 2 000 家。这些公司的规模、业务范围、管理水平差别很大。一些大的货运代理公司拥有大量的卡车、拖车、集装箱及仓库货场、集装箱中转站（CFS）、商品出厂后销售前加工整理的设备及场所，并且已经实现现代化管理。它们在全球设有分支机构，通信联络已经实现电脑联网管理，不仅系统内部实行计算机联网，而且它们同海关、港口、客户（用户）也用计算机联网，从而做到随时监控货物的流转进度，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分拨，提供门到门服务。在现代社会中，生产高速发展，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个行业，对社会生产、生活提供越来越广泛的服务，并将向更高级、更科学和更现代化的方向发展。而对小型货运代理公司而言，要么依据自身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求得生存，要么退出货代市场的竞争。

为了大力推进亚太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本国经济贸易和运输中的作用，联合国亚太经合会和 FIATA 均对亚太地区给予极大关注，并在该地区积极开展技术援助和培训等各项活动。但是亚太地区多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运代理方面同样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财政和其他资源不足，职业技术水平低，缺乏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培训的设施以及适当的法律和国家级别的行政管理，没有通过国家级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发展缓慢，有些国家和地方没有资格采用 FIATA 的单证，有些国家的银行尚未接受 FIATA 提单，公共当局尚未承认国际货运代理的提单，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尚未得到认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投保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等。

3.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及其现状

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和西方的交流和运输不断增加，带有买办色彩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也随之在中国产生。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全面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制度，适应外贸垄断体制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也实行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垄断经营，所有的进出口货物都要通过该公司统一组织办理托运。1984 年以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由一家经营变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